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護理機構評鑑說明會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2022年10月27日



上午場-護理評鑑機構說明會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30	長官致詞 護理機構評鑑政策說明	衛生福利部
09:30 ~ 10:00	111年度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注意事項說明 (一般護家、產後護家、居護所)	中衛發展中心
10:00 ~ 11:00	分組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一般護家】 -醫護管理組(AB指標) -環境安全組(C指標)	【產後護家】 -醫護管理組(AB指標) -環境安全組(C指標)
11:00 ~ 12:00	分組情境訪談討論	
	【一般護家】 醫護管理組(B指標)	【產後護家】 醫護管理組(B指標)
12:00 ~ 12:30	交流及回饋	衛生福利部/ 評鑑委員/受評機構
12:30 ~ 13:30	午餐時間	

下午場-照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30 ~ 15:00	評鑑基準對應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護家、產後護家、居護所)	中衛發展中心
15:00 ~ 16:00	實機操作暨評鑑資料上傳檢核 (一般護家、產後護家、居護所)	受評機構 中衛發展中心
16:00 ~ 16:30	交流及回饋	衛生福利部 中衛發展中心
16:30	賦歸	



目錄頁

- 致詞及護理機構評鑑政策說明
- 111年度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注意事項說明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致詞及 護理機構評鑑政策說明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1年度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及評鑑注意事項說明



執行作業流程

前置作業

遴聘評鑑委員

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研習營/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

辦理**機構評鑑說明會**

評鑑作業

規劃及安排評鑑時程

機構檢視評鑑資料完整性

衛生局初審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

委員實地訪查評鑑

後續作業

召開評鑑評定暨檢討會議

依評定會議結論進行成績計算，並寄發通知函

受理評鑑機構**申復作業**

評鑑成績計算及結果彙整

發送成績通知與**評鑑合格證書**

執行作業期程

時程	工作項目
111年10月14日	通知受評單位實地評鑑日期
111年10月17日~10月31日	機構檢視評鑑資料上傳之完整性
111年10月27日	機構評鑑說明會
111年11月1日~11月4日	衛生局初審
111年11月5日~11月15日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
111年11月14日~11月30日	委員實地訪查評鑑
111年12月初(預計)	評鑑評定會議
111年12月初(預計)	基準指標修正會議
111年12月底(預計)	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111年1月初(預計)	受理機構申復作業
112年1月底(預計)	公告評鑑結果

評鑑依據、目的及方式

評鑑依據



衛福部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6條，規範 111 年度護理機構評鑑相關作業事項

評鑑目的



1. 評量護理機構效能
2. 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3. 提供民眾護理機構選擇

評鑑方式



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部分項目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訪查前進行線上查核審閱，並於實地訪查時確認。個案照護資料請機構於實地訪查當日提供評核。

例外處理



1. 原則停辦：停辦 1 年；已有評鑑合格效期之護理機構，效期全面展延 1 年
2. 個案處理：未有評鑑合格效期，但有意願且迫切需於 111 年度評鑑者，視情況個別安排。

評鑑委員、評鑑對象與資格條件

評鑑委員



1. 由衛福部聘請醫護、管理、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經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評鑑評核(評分)作業。
2.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評鑑對象



1.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者。
2.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尚未接受評鑑，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滿1年者。
3. 108年至110年間接受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且111年不在評鑑合格效期，應再次接受評鑑者。
4. 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各負責人任職期間應合併計算。

資格條件



1. 評鑑對象須符合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兩類檢查項目之規定，須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2. 承上，未符合規定者，111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3. 倘前述檢查項目經地方建管及消防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為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者，須於111年12月10日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倘屆期仍未完成者，111年底評鑑結果列為不合格並敘明原因。

(僅一般及產後護理之家須符合此資格條件)

地方政府(衛生局)初審_產後護理之家

■ 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確認轄內受評機構以下事項

序號	審核項目	資料來源	效果
1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機構上傳證明文件。	(1)未符規定者， <u>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u> 並敘明原因。 (2)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者，須於 111年12月10日 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屆期仍未完成者，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2	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3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計入評鑑基準 A1.1 成績。
4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人力配置分別達設置標準之1.4倍以上。		
5	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	計入評鑑基準 A2.1 成績。

地方政府(衛生局)初審_產後護理之家公安及消安申報

- 評鑑對象須符合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兩類檢查項目，須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符合規定。未符合規定者，公告為 111 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 倘前述檢查項目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為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則須於**111年12月10日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屆期仍未完成者，公告為111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機構申報

1. 請依法於時限內提出申報，並報備地方消防及建管機關，並於評鑑前上傳經地方消防及建管單位准予備查之文件，文件上需有地方消防或建管單位官方章。
2. 如申報結果為限期改善或複評，機構則須於評鑑當年度**12月10日前**提供已改善缺失或複評之檢查紀錄表。

衛生局初審

1. 請確認機構是否依法於時限內提出申報及申報結果是否符合規定，且有上傳經地方消防及建管單位准予備查之文件，文件上需有地方消防或建管單位官方章。
2. 如機構申報結果為限期改善或複評，須於評鑑當年度**12月10日前**確認機構是否已提供已完成改善缺失或複評。





評鑑評核日期

■ 評鑑評核(評分)日期

111年11月



部分項目實地訪查前**線上查核審閱**，並於實地訪查時確認。

實地訪查：

1. 於111年11月間進行。個別機構受評日期由衛福部相關單位或衛福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向各該機構及地方政府(衛生局)通知。
2. 除天然、重大災害、不可抗力情況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日期時間。
3. 實地訪查作業如遇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予中止，由衛福部相關單位或衛福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通知擇期辦理或取消辦理。
4. **個案照護紀錄**個人資料^{註1}請於實地訪查當日提供。



註1：個人資料僅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須提供



實地訪查注意事項

1. 接受實地訪查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派員會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2. 實地訪查程序進行以**3小時**為原則：
 - 1) 開場介紹，機構不需進行簡報。
 - 2) 以實地查核為主。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 3) 綜合座談。
3. 訪談對象：**受評機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其應熟知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接受實地訪查機構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全程參與，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經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資深護理人員資格者代理。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實地訪視前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

結果公告與申復 / 合格效期、廢止與撤銷

結果公告 與申復



1. 衛福部應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並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2.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3. 申復結果核定後，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合格效期



經評鑑合格者，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核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最長為4年（112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最短為1年（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廢止與撤銷



1.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衛福部，衛福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2. 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衛福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評鑑基準面向及配分_產後護理之家



A 20%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 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3 項)

-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 A1.3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執行情形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 項)

-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 A2.2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 A2.3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B 50%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 專業照護(6 項)

- B1.1 產婦照護 1
- B1.2 嬰兒照護
- B1.3 親子關係建立

B1.4 團體護理指導

B1.5 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

B1.6 母嬰照護突發

B2 母乳哺育之支持與推動(3 項)

- B2.1 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
- B2.2 母乳儲存與取用
- B2.3 母乳哺育率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2 項)

-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C 30%

合格

不合格

總分70分以上

總分未達70分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_產後護理之家

實地訪查委員安排共

3名

醫護管理組2名

環境安全組1名

實地訪視程序進行以

3小時為原則

•開場介紹，機構不需進行簡報

•以實地查核為主

•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綜合座談

①訪查委員及相關人員

•實地訪查委員3名

•陪訪人員1名

•縣(市)衛生局代表1-2名

•衛福部代表視情況參與

4.機構出席人員

•機構負責人：實地訪查當日機構負責人需全程參與實地訪查作業

•陪評人員：需熟悉訪查基準內容、現場準備資料及相關設備，以利於實地訪查時能配合協助引導、說明與釐清問題

•其他：務必請機構介紹現場全部人員職稱，實地陪評人員包含：防火管理人、正職人員、兼職人員、申請支援報備人員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_產後護理之家

實地訪查程序	時間	說明	
1. 實地訪查會前會	10分鐘	此時段為訪查委員於實地訪查前之討論會議，受評方須暫時迴避。	
2. 受評方介紹陪評人員	5分鐘	每位委員陪評人數以1-2位為限，請受評方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即可。	
3.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訪查委員		由醫護管理組共識擇一委員擔任召集委員。	
4. 實地訪查	120分鐘	醫護管理組	環境安全組
		人員訪談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
實地查證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		
5. 委員交換意見	15分鐘	受評方請暫時迴避。	
6. 委員完成評值表書寫		陪同人員檢查及整理資料。	
7. 綜合座談	30分鐘	委員與受評方意見回饋與交流。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_注意事項

1. 評鑑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非受評鑑機構人員請勿參與，亦不得代替受評鑑機構發言。
2. 為使評鑑作業公平、公開進行，所有資料將依實地評鑑前線上查核審閱及當天現場檢視為主，恕不接受事後補送資料文件。
3. 評鑑當日屬非公開活動，全程禁止錄影、拍照及錄音。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陪評助理統一作業。
4. 為使評鑑作業能更臻周延與完善，陪評助理陪同評鑑人員將於實地評鑑時錄音與拍照，僅作為提供日後會議查證調閱之用
5. 為使評鑑公平、公正、公開，執行單位在評鑑前不對外透露評鑑委員名單，亦請機構配合，切勿以任何方式詢問，以免徒增困擾。
6. 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請勿饋贈任何形式的紀念品、宣傳品、當地特產或替委員支付任何食宿與交通等相關事宜。
7. **評鑑結果公告前**，應避免邀請評鑑委員至受評機構參訪、專題演講或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

Q & A

題號	問題	回復
1	111年度評鑑合格效期是多久？	經評鑑合格者，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核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 最長為4年(112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最短為1年(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2	系統行政與品質相關文件須上傳多久以前的資料？	以今年度最新的文件與紀錄，定期品管統計上傳資料以 111年1月1日後資料為主 。
3	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災害情境演練資料須上傳幾次資料？	最近一次更新之緊急應變計畫書(以火災應變為主) ，提供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 最近一年內至少2次資料 。
4	是否提供機構在評鑑前再次檢視確認資料之時間？	10/17-10/31 請機構上系統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系統操作如有問題可洽詢系統客服。
5	委員實地評鑑時，機構須提供幾位個案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訪查當天請機構提供評鑑當日產婦名單。委員會選擇3名產婦(優先選擇母嬰皆入住，剛入住、入住最久、入住1個月內) 請機構負責人簡介母嬰基本資料，包括入住日期、生產方式、哺乳狀況(母乳、配方奶、混哺)、親子同室狀況等。
6	服務窗口(聯絡專線)	產後護理之家：02-2391-1368#1414(黃小姐)或1189 (陳小姐)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1年度產後護理之家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111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_評鑑基準評核方式

評鑑評核方式	對應共識基準	對應基準說明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A1.1、A2.1	A1.1.2、A1.1.4、A2.1.1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A1.2、C2	A1.2.2、C2.1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B1.1、B1.2、B1.3、B1.4、B1.5、B1.6、B2.1	B1.1.1-B1.1.5、B1.2.1-B1.2.3、B1.3.1-B1.3.3、B1.4.1-B1.4.2、B1.5.1-B1.5.2、B1.6.1-B1.6.3、B2.1.1-B2.1.6
	C1、C2	C1.1-C1.4、C2.2-C2.4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A1.1、A1.2、A2.1、A2.3	A1.1.1、A1.1.3、A1.2.1、A1.2.3-A1.2.7、A2.1.2-A2.1.6、A2.2.1-A2.2.3、A2.3.1-A2.3.3
	B1.4、B2.2、B2.3	B1.4.3、B2.2.1-B2.2.3、B2.3.1-B2.3.3
	C1、C2	C1.1-C1.4、C2.2-C2.4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1. 機構上傳負責人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2. 機構負責人為專任
2.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3.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1.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2. 委員實地確認是否與上傳照片佐證資料相同
4.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人力配置分別達設置標準之1.4倍(休假係數)以上。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提醒人力配置達設置標準之1.4倍以上，小數點皆需進位)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機構負責人應參加 行政管理與品質管理 相關研習課程， 每年至少各 4 小時共計 8 小時 。	機構上傳 負責人受訓證明
2. 機構負責人應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 當年機構評鑑說明會 及實地評鑑作業並親自簡報。	1.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2. 機構負責人 不需進行簡報
3. 機構負責人應 說明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	機構上傳 教育訓練計畫
4. 護產人員應每年接受 至少 8 小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 (註 1)。	
5. 護產人員應每年接受 至少 8 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註2)。	
註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 授課講師需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 。	
註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1) 訓練場所：非在機構內 。	1. 機構上傳 訓練證明清冊
(2) 課程主題：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 。	2. 機構上傳 近三個月(含當月)的班表
6.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護人員 皆具有基本救命術證照(BLS) ，且在效期內。	3. 委員實地確認A1.2.7人員受訓狀況
7. 每班護產人員至少有一人具有 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 ，且在效期內。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並審核其在期效內完成的改善事項
2. 於機構明顯之處(機構大廳)張貼訪客須知及陪客須知	機構上傳訪客及陪客須知之佐證資料
3. 產婦有被告知訪客、陪客需配合的注意事項。	機構上傳告知產婦訪客及陪客注意事項之佐證資料
4. 產婦有被告知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	機構上傳機構內「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外「母嬰出、入機構」出入感染管制流程之佐證資料及告知產婦紀錄
5. 產婦有被告知親子同室需配合注意的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事項。	機構上傳親子同室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之佐證資料
6. 產婦有被告知預防跌倒及嬰兒掉落的安全措施。	機構上傳預防跌倒及嬰兒掉落安全措施之佐證資料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

A2.2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等)
2. 工作人員能說明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註2)。 註1：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暴力事件、(6)財物失竊、(7)自殺。 註2：意外事件通報：應包含通報表單、通報流程、處理與檢討改善。	機構上傳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通報與處理流程
3. 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意外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	機構上傳意外事件處理、檢討及改善資料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

A2.3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品管專責人員能說明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項目(註 1、2)、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p> <p>註1：「品質管理計畫監測項目」，包括：</p> <p>(1)嬰兒入住評估時紅臀發生率 (2)嬰兒入住期間紅臀發生率 (3)乳腺炎發生率 (4)嬰兒辨識執行正確率 (5)哺乳指導正確率 (6)護理紀錄完整率 (7)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完整率</p> <p>註2：「品質管理監測計畫監測項目」之監測內容，須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p>	<p>1. 機構上傳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 2. 機構提供品管專責人員名單</p>
<p>2. 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每季進行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p>	<p>機構上傳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分析、檢討、改善與佐證紀錄</p>
<p>3. 依前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各項監測指標項目之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或標準作業規範</p>	<p>機構上傳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之檢視或修訂之佐證資料</p>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 專業照護

B1.1 產婦照護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產婦入住當班內完成產科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p> <p>註1：產科史包括生產方式、產科合併症、出院後的用藥等。</p> <p>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博、呼吸及血壓)疼痛、子宮復舊、惡露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等。</p>	<p>1. 查閱產婦產科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產婦入住評估表)</p> <p>2. 實地操作產婦身體評估</p>
<p>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並依產婦個別需求，提供產後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p>	<p>1. 訪談負責人(如何進行產婦照護需求評估、照護計畫擬定、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紀錄)</p> <p>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評估與照護紀錄)</p> <p>3. 查閱相關照護、護理指導與交班護理紀錄</p>
<p>3. 入住一週內完成家庭功能、社會支持及產後憂鬱評估，且有紀錄。</p>	<p>查閱產婦之家庭功能、社會支持、產後憂鬱評估量表</p>
<p>4. 對產婦身心狀況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p>	<p>查閱特殊問題持續性照護、處理與轉介紀錄</p>
<p>5. 能提供聽語、視覺、心智或肢體障礙者不同的溝通形式、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p>	<p>查閱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p>

B1.2 嬰兒照護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嬰兒入住當班內完成出生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且有紀錄。</p> <p>註1：出生史包括 Apgar Score、妊娠周數、出生及出院時體重及特殊狀況等。</p> <p>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博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性狀)及次數、紅臀等評估。</p>	<p>1. 查閱嬰兒出生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嬰兒入住評估表)</p> <p>2. 實地操作嬰兒身體評估</p>
<p>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並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p>	<p>1. 訪談負責人(如何進行嬰兒照護需求評估、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紀錄)</p> <p>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嬰兒病歷各1本之評估與照護紀錄)</p> <p>3. 查閱相關照護、護理指導與交班護理紀錄</p>
<p>3. 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p>	<p>查閱特殊問題持續性照護、處理與轉介紀錄</p>

B1.3 親子關係建立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護產人員能於產婦入住當日，向其說明如何協助母嬰執行親子同室，且有紀錄。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親子同室的協助與指導相關紀錄)
2. 護產人員能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含親子共讀)，且有紀錄(註 1、註 2)。 註1：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教導母親瞭解其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 註2：親子共讀之定義及內涵依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主。	1. 訪談負責人(如何提供嬰兒發展相關之照護及指導、如何教導父母執行親子共讀) 2. 查閱病歷紀錄
3. 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 3 天執行 8 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適時協助與指導，且有紀錄。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3天執行8小時親子同室之協助指導及紀錄)

B1.4 團體護理指導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每週舉辦至少二次有關產婦與新生兒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 1)，且課程師資應具備護理師(士)或助產師(士)執照。</p> <p>註1：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後身心調適 (2)產後異常狀況預防及處理(如出血、暈倒及感染註1.1等) (3)持續泌乳技巧及可運用的資源 (4)嬰兒黃疸的觀察(包括大便卡的運用) (5)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 (6)嬰兒安全維護(如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等)及異常狀況觀察與處理(如：嬰兒吐、嗆奶、窒息、抽搐、紅臀及體溫異常等) (7)嬰兒安撫技巧 (8)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如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等) (9)社區資源的運用(如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孕產婦關懷網站、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及衛福部健康九九網站等) (10)親子共讀的目的與執行方式 <p>註1.1：感染症狀預防與處理，如傷口、乳腺炎、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及腸胃道感染等</p>	<p>1. 訪談負責人(如何規劃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與修訂)</p> <p>2. 查閱機構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實施狀況(頻率、主題、師資)</p>
<p>2. 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且有紀錄。</p>	<p>查閱團體護理指導紀錄(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課程)</p>
<p>3. 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每季進行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p>	<p>機構上傳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檢討分析資料(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季報表、每季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p>

B1.5

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提供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且有紀錄(註) (1)提供產婦母嬰出住評估書面資料。 A.產婦:目前生命徵象、身體恢復狀況。 B.嬰兒:目前生命徵象、生長評估、每日哺餵狀況、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 (2)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 (3)主動提供追蹤關懷服務，且有紀錄。</p>	<p>1. 查閱機構提供產婦之母嬰出住評估資料(查閱1本出住病歷之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及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的紀錄) 2. 查閱機構之轉介及追蹤關懷紀錄</p>
<p>2. 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每季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p>	<p>查閱機構每季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分析、檢討及改善資料</p>

B1.6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p> <p>2. 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註)。</p> <p>註：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應包括： (1)產婦：產後出血、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 (2)嬰兒：嗆奶、吐奶、窒息、抽搐、感染、發燒等。</p>	<p>1. 實地操作取消呼叫警示設備</p> <p>2. 情境訪談：產後出血、嬰兒嗆奶(說明此兩情境之日常評估、預防方法、通報流程及立即性處理)</p>
<p>3. 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突發緊急事件至少 1 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p>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2 母乳哺育之支持與推動

B2.1

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孕婦簽約當日，由護產人員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並與孕婦及其家人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有紀錄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檢視機構簽約當日時，護產人員說明支持母乳哺育措施之文件與紀錄)
2. 依母嬰個別需求，協助產婦執行母乳哺餵的技巧(含親餵或瓶餵)，且有紀錄。	
3. 提供哺餵母乳的產婦，持續性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1. 訪談負責人
4. 提供哺餵配方奶(含混合哺餵)之產婦，個別性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哺餵指導紀錄(含母乳、配方奶或混餵、對於持續問題的指導與追蹤)
5. 母嬰有哺乳問題時，能即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紀錄	
6. 提供產婦母乳哺育之相關諮詢資源及轉介，如設有諮詢專線母乳哺育支持團體、訂有母乳哺育的轉介流程，並對困難哺餵者執行轉介且有紀錄。	查閱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母乳哺育的轉介流程與轉介紀錄)

B2.2 母奶貯存與取用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母奶瓶上有清楚標示姓名、性別、日期及時間。	系統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2. 指導產婦母奶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機構上傳指導紀錄資料
3. 工作人員能依機構「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每日查核溫度且有紀錄，並能處理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	機構上傳「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及溫度查核資料

B2.3

母乳哺育率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總母乳哺育率達 80%以上。	機構上傳母乳哺育率統計資料
2. 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3. 純母乳哺育率達 30%以上。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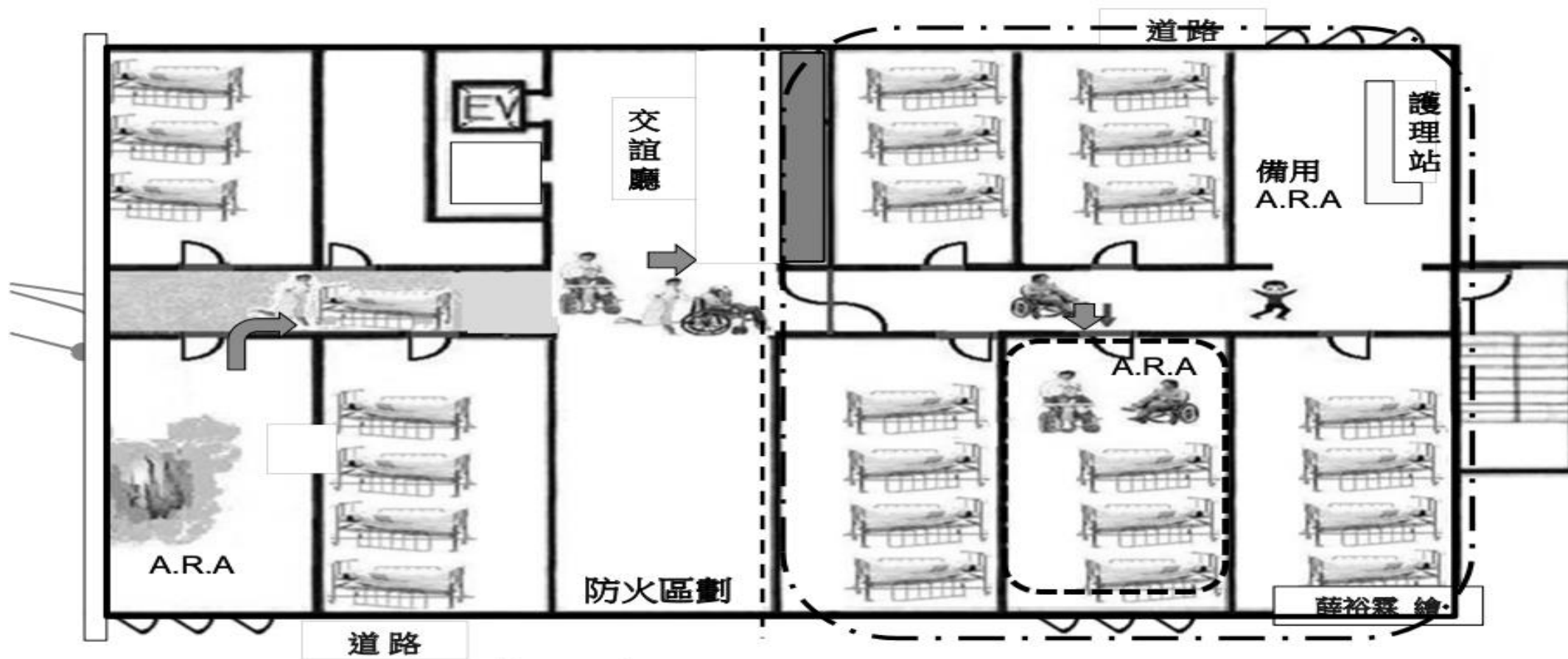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1.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1. 機構上傳 疏散避難、防火區劃、等待救援空間等平面圖及文件 等 2. 評鑑委員實地前檢視機構上傳之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 ，現場實況審核 一致性與適當性 ： ① 相關空間配置是否符合圖面及基準要求 ② 機構逃生避難圖張貼位置、周邊環境及動線是否符合基準要求 ③ 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室是否上鎖並設置偵煙探測器
2.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3.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		
4. 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室應保持上鎖，除明顯不適合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間(蒸氣、粉塵)以外，應設置偵煙探測器，該場所若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其防護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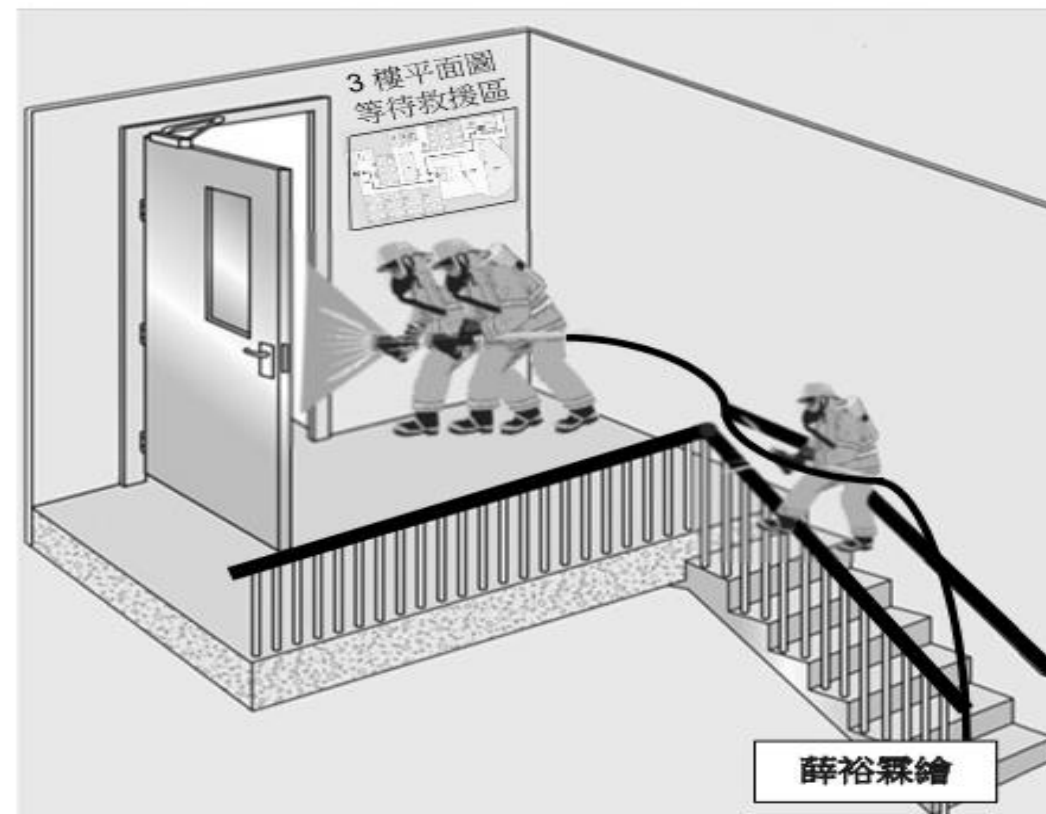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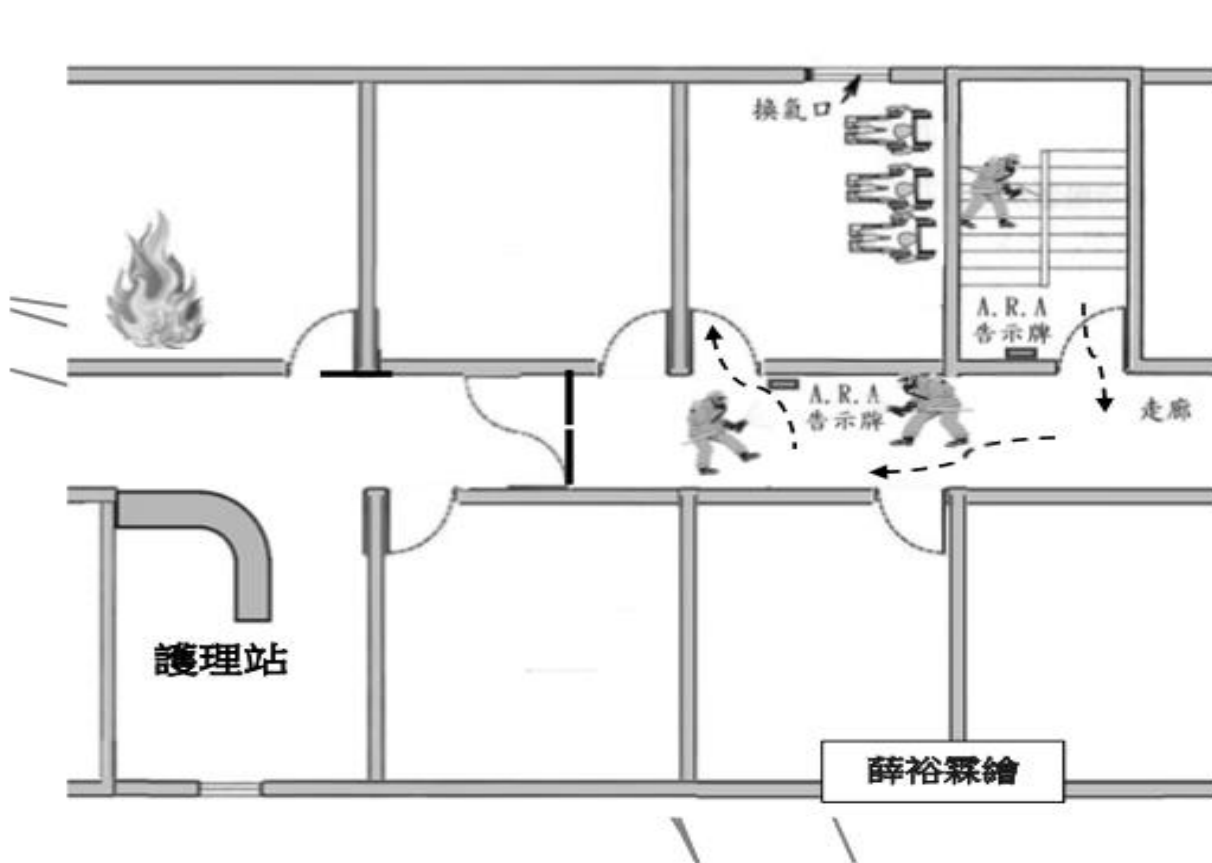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等待救援空間-示意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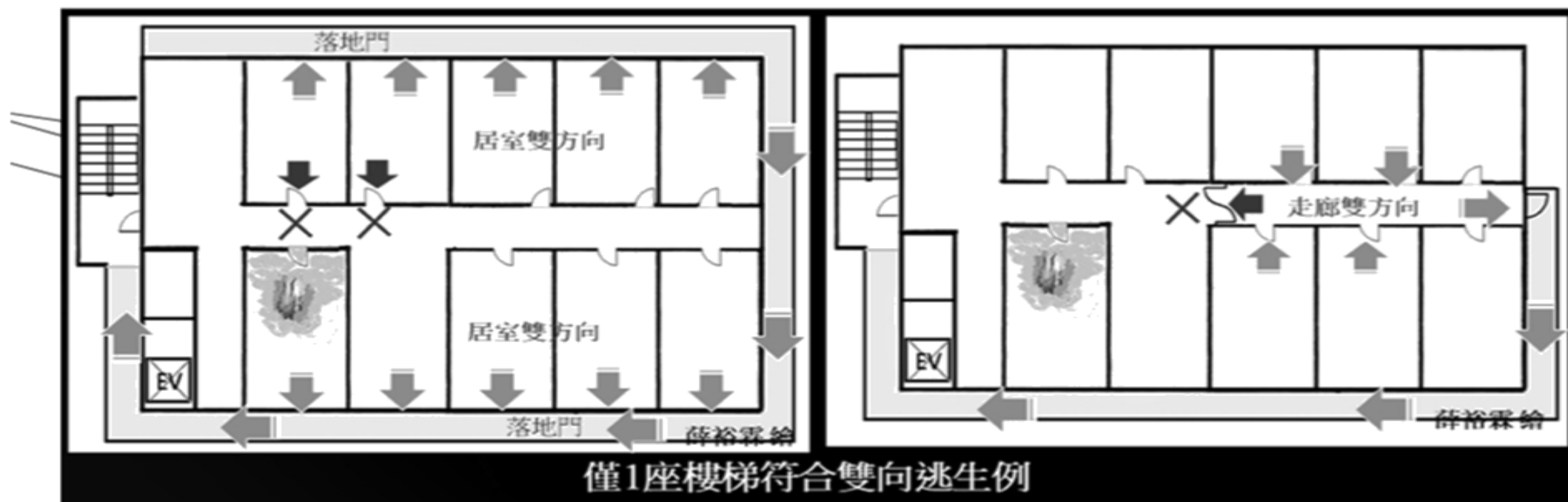
平面圖張貼-各層張貼位置NFPA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疏散避難系統：避難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條避難逃生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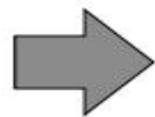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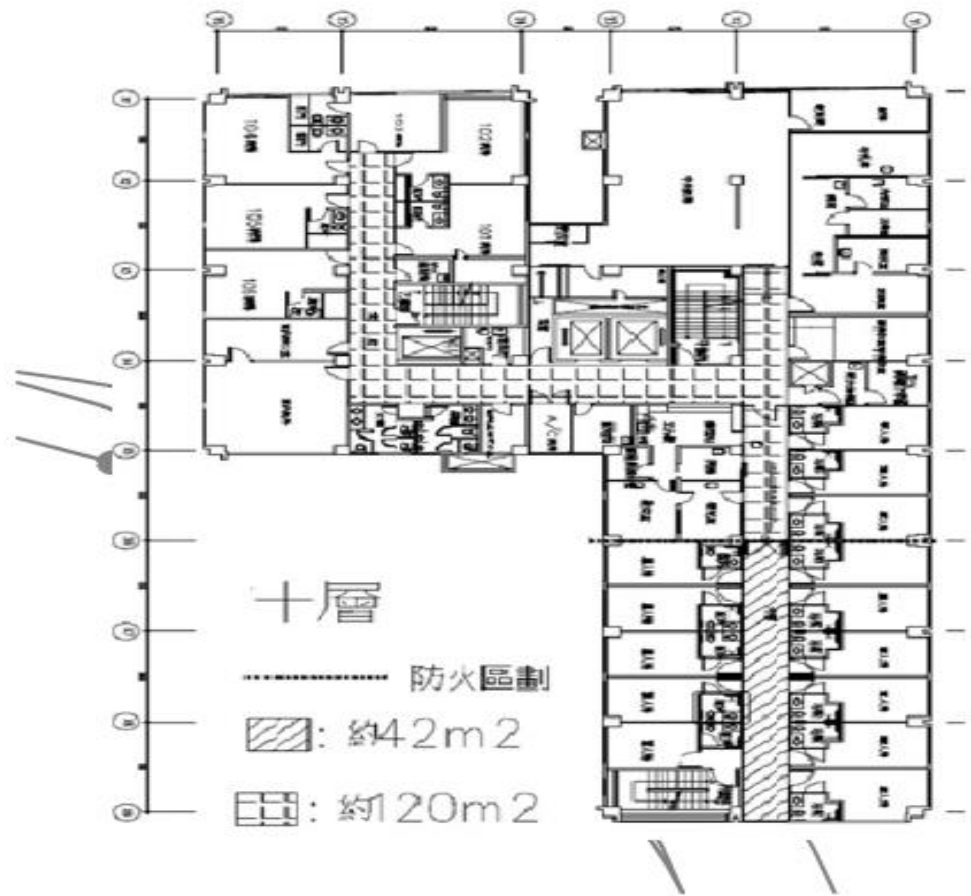
1. 雙方向逃生路徑得由居室雙方向逃生或走廊雙方向逃生。
2. 僅一座安全梯符合第1項規定視同符合兩避難逃生路徑。



資料來源：薛裕霖，11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機構評鑑演練設施設備整備實務與檢討。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平面圖製作-可及/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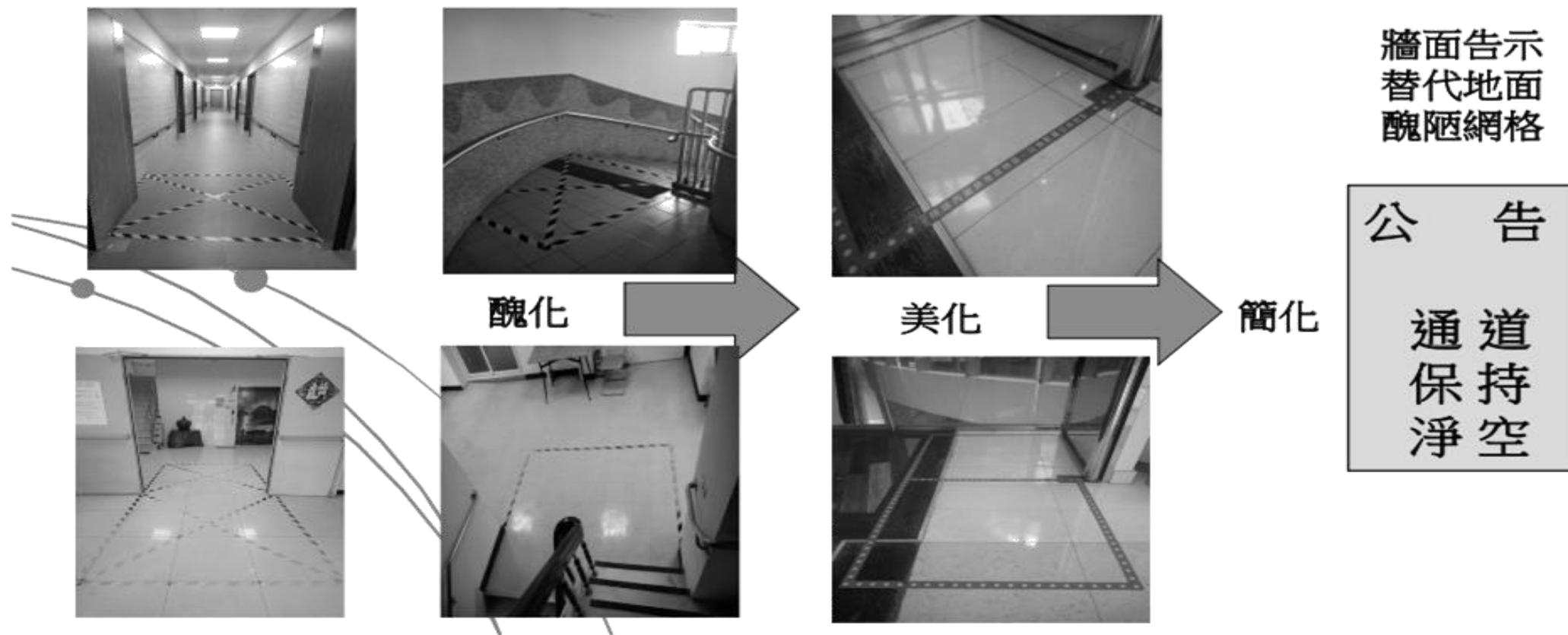


臨樓梯易於消防救援



臨樓梯易於消防救援

疏散避難系統：避難動線不需再織蜘蛛網



資料來源：薛裕霖，11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機構評鑑演練設施設備整備實務與檢討。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1. 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評鑑當年度，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大夜班火災避難應變研習課程。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2. 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及其作業流程。 3. 機構之緊急災害應變及流程應透過災害風險辨識作業，考量其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 5 項程序內容： (1) 確認機構災害(如火源)位置後，所進行之初期應變作業。 (2) 支援人力與召回機制之啟動。 (3) 嬰兒與產婦住房之緊急避難策略。 (4) 嬰兒室及周邊動線，具有防止或限制災害(如火煙波及)之措施。 (5) 訂有疏散後之嬰兒身分辨識方式及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機制。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1. 機構上傳 應變計畫 2. 機構 上傳演練腳本、演練紀錄 檢討會議與檢討修正方案 3. 評鑑委員實地前檢視機構上傳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演練資料，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4. 委員實地聽取機構報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演練報告重點，針對情境引導
4. 依第 2 項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落實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每年至少一次，並應檢附演練腳本、過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改善方案		1. 審核現場實況與機構上傳佐證資料之一致性與適當性。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實地訪查

序號	實地訪查作業	訪查重點	機構配合事項
1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 ↓	對應基準C2：委員聽取機構報告(簡報或書面形式不拘)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重點(報告重點請詳下頁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準備1間會議室 2. 請準備1份目前機構所張貼之避難逃生平面圖，醫院或是複合大樓，提供其他各樓層空間用途即可(例如上方樓層是補習班、下方是倉庫，上方是洗腎中心、下方是開刀房等等) 3. 請由防火管理人進行報告 4. 請至少1位第一線夜班值班照護人員列席
2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 ↓	對應基準C1：委員由機構陪評人員陪同檢視機構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等相關設施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帶領委員至機構張貼逃生避難平面圖之區域
3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	對應基準C1、C2：委員依前兩項實地查核之結果，針對機構於不利情境下整體空間設施設備對其緊急應變、減災作業之親和可及、關鍵必要與合理有效的風險辨識溝通輔導，鼓勵機構自我檢視、精進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請由防火管理人陪同委員檢視環境 3. 可指派1位第一線夜班值班照護人員陪同進行委員意見紀錄

評鑑基準操作與評分原則-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公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計畫災害模擬情境

- 公告111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之「C2、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之災害模擬情境。

	設定模擬情境1	設定模擬情境2
架構	<p><u>狀況</u></p> <p>○年○月○日凌晨5：00，因機構所屬下方樓層之○○○(請自填地點、空間名稱)電器設備或電路走火，「警鈴大作」(註1)，火勢不斷發展，濃煙擴散波及至嬰兒室(註2)周遭環境，且產婦們朝嬰兒室湧入，造成主要逃生動線受阻。</p> <p><u>應變失效</u></p> <p>估計可能直接造成嬰兒室嬰兒及照護人員的傷害機構其他樓層寢室住民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p> <p>註1：請模擬聽到火警警鈴響起後的應變作為。</p> <p>註2：本次災害情境重點為嬰兒室災害風險辨識及演練。倘嬰兒室在1F，且無地下室者，則不適合本情境，請以模擬情境2嬰兒室空間或周遭環境發生火災之應變。</p>	<p><u>狀況</u></p> <p>○年○月○日凌晨3:00，因機構所屬樓層之嬰兒室電器設備或電路走火，「警鈴大作」(註1)，火勢不斷發展，嬰兒室內及周遭環境附近火煙不斷冒出，且產婦及家屬們朝嬰兒室湧入，造成主要逃生動線受阻。</p> <p><u>應變失效</u></p> <p>估計可能直接造成嬰兒室嬰兒及照護人員的傷害機構其他樓層寢室住民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p> <p>註1：請模擬聽到火警警鈴響起後的應變作為。</p> <p>註2：本次災害情境重點為嬰兒室災害風險辨識及演練。</p>

評鑑基準操作與評分原則-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報告重點-災害模擬情境引導問題回應

- (1) 情境演練設定為起火**6分鐘內**，機構內長期值大夜班人員採自助方式演練(係以機構自助人力為限，不演練消防隊抵達後之救援)，且能及時通報、能侷限火煙與提高住民存活度之各項應變作為。
- (2) 請機構依空間配置、設施設備種類與位置、現場應變有限人力等條件下，就「情境引導問題」搭配C2基準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EOP)、輔助圖表及救災資源，回應機構之應變機制。(Q1~Q9)

情境引導問題

Q1：請說明貴機構之風險特性有哪些？

Q2：請填寫情境發生電器設備或電路走火之地點？

請說明選擇此地點/空間(高風險地點)之理由及機構夜間常規之值班人力人數。

Q3：聽到火警警鈴大作後，值班人員會有哪些反應？

Q4：值班人員如何透過受信總機或副機，快速確認火災發生空間位置？

值班人員如何操作火警警報設施設備與緊急廣播之流程？

Q5：確認發生火災位置後，會進行哪些初期應變作業？災害發生時，何時向119通報，由誰通報？

Q6：請說明貴機構如何應用設施設備簡化應變流程？

Q7：機構如何有效通報及導引各住房產婦與家屬，採取適當的應變作為？

機構緊急應變計畫所律定的產婦與嬰兒室的避難策略內容為何(採共同或分別避難)？

實施時可能會面對哪些困難？將如何應變或解決？

Q8：機構值班人員如何進行初期滅火？如何確保人員有能力操作初期滅火設備？

Q9：機構有哪些策略或作法讓嬰兒室周邊動線避免被火煙波及？在實際執行上，可能會面臨哪些困難？如何克服？

Q10：如何避免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而造成值班人員協助嬰兒室避難作業與逃生動線的衝突？

Q11：疏散後之嬰兒身分如何辨識？受傷的人員如何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的機制？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附件

地方(衛生局)初審_產後護理之家公安及消安申報-法定表格參考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法定表格

附表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申報 場所概要	電話 (O):(H):	樓地板面積	實際用途	統一編號
	使用執照用途 使用執照字號			
	場所名稱	構造		
檢修機構	負責人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通訊處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通訊處			
本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前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權人 (簽章)				

申請表

附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構造	
	地址	統一編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 文件字號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惰氣氣體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齒化理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救護之必要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不含本頁)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報告書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法定表格

第二點附件四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

檢修機構	檢修日期	檢修人員	檢修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申報日期	管理權人姓名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檢修內容	檢修結果	複查結果	備註

複查紀錄表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

檢修機構	檢修日期	檢修人員	檢修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申報日期	管理權人姓名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檢修內容	檢修結果	複查結果	備註

地方政府(衛生局)初審_產後護理之家公安及消安申報-法定表格參考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法定表格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 - 5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申報案	檢核字號	
	發文字號	

受文者：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 1.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2.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3.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連續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B-1等類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主管建築機關銜戳)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申報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組	
申報地點	建築物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單號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 層、地下 層	申報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層，共 1 層	
申報範圍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地上 層、地下 層，共 層	
	加附設施	機構(事務所)名稱	認可證字號		
加附設施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防火避難設施	姓名	認可證字號		
加附設施	設備安全類	姓名	認可證字號		

第 1 頁，共 2 頁

《附表二》查核結果表

(本欄位內容依審查表所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填列)

不合格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申報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2.檢查報告書總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改善計畫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檢查報告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5.昇降設備許可證紀錄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6.共用設施使用用途檢查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7.結構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8.現況照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9.使用執照影本(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2.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說明))
-------	---

(以下空白)

查 核 履 核 決 行

綜合查核意見：

申報結果通知書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